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议案目录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上述 1、2 项议案已由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会议议案内容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 43 亿元的中期票据。

发行方案如下：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

发行期限：1 年以上，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中期票据市场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价格：面值发行或按面值贴现发行。

发行方式：中期票据。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确定担保方，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